

# 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實施辦法

106.10.26 籌備委員會制訂

109.11.25 籌備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肯定及感謝全國護理人員傳承南丁格爾精神，守護全民健康，特訂定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慶祝大會由台灣護理學會及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以下簡稱兩會）輪流主辦，衛生福利部指導。舉辦日期以每年5月12日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慶祝大會以表揚服務滿25、30、35、40、45年之資深護理人員，及在護理領域具專業貢獻與服務奉獻之傑出護理人員，相關表揚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慶祝大會設置籌備委員會，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，其組成、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組成：
- 兩會理事長或其職務代理人各一名
  - 兩會常務理事各四名
  - 兩會監事會代表各一名
  - 兩會會員委員會／會員福祉委員會代表各一名
  - 衛生福利部代表一名
- 二、任務：
- (一) 當年度主辦單位負責統籌規劃及辦理慶祝大會相關事宜，非主辦單位協助之。
  - (二) 當年度主辦單位理事長擔任慶祝大會主席及籌委會召集人。
  - (三) 推舉社會公正人士及兩會代表擔任台灣傑出護理人員獎評審委員。
  - (四) 制訂相關實施要點。
- 第五條 慶祝大會經費來源：
- 一、由當年度主辦單位自籌。
  - 二、非當年度主辦單位分擔新台幣50萬元整。
  - 三、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慶祝大會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